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9版）

3、全球投资涉及不同市场及时区，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机构或独立价格服务商发送的数据错误，或有关会计制度变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基金会计核算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应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结束之日起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5日内，基金管理人将编制完毕的报告送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机构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2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月度报告上加盖业务章，在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1、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各自继续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程序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客户服务专线

1、理财咨询：人工理财咨询、账户查询、投资人个人资料完善等。

2、全天候的7×24小时电话自助查询（基金净值、账户信息、公司介绍、产品介绍、交易费率等）。

3、7×24小时留言信箱。若不在人工服务时间或座席繁忙，可留言，基金管理人会尽快在2个工作日内回电。

二、客户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邮、传真等方式提出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基金管理人将尽快给予回复，并在处理进程中随时给予跟踪反馈。

三、短信提示发送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手机短信资讯。内容包括基金净值、交易确认、手机月度对账单、生日节日祝福、相关基金资讯信息以及移动资讯刊物等。

四、电子邮件电子刊物发送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的电子邮件资讯。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向订制邮件服务的投资人发送电子资讯和电子月度交易对账单等。

五、联系基金管理人

1、网址：www.gtfund.com

2、电子邮箱：service@gtfund.com

3、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全国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4、客户服务传真：021-31081700

5、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邮编：200082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第二十三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二、《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7版）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 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只可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申请，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业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对于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20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对于已认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认购其他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认购适用于相应类别份额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须有指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认购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须有指定的美元银行账户。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本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须使用人民币，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 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040042 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 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须使用美元，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00763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3）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电话：95566
联系人：王永民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本公司直销柜台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仅限机构投资者）的认购业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2、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5）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http://www.hrbcb.com.cn

（6）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人代表：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网址：www.suzhoubank.com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王昕
电话：0755-22168032
客服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1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8286651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65161666
客服电话：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2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逍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66880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33）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客服电话：4008366366
传真：028-86199079
网址：http://www.hxzq.cn

（3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82569143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36）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37）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楝泽路9号楼
法定代表：费晓燕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jjbl.com

（3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7层
法定代表：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3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wm.com

（4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4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3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盛大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9）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3楼
法定代表：陆彬彬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5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53）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5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5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钟路658号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56)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5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58）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59）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景山财富中心342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3、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钞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黄靖婷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黄靖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7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本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不同币种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不同。每份人民币份额代表一份表决权。每份美元份额，按其在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当日适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金额与权益登记日的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比计算其代表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